

目 录

| | | | | | | | |
|---------|----|----------|----|-------------|-----|-------------|-----|
| 1.市发改委 | 1 | 14.市水利局 | 39 | 27.市质监局 | 81 | 40.市节能办 | 161 |
| 2.市经信委 | 2 | 15.市农业局 | 43 | 28.市食药监局 | 83 | 41.市园林局 | 164 |
| 3.市教育局 | 2 | 16.市文广新局 | 43 | 29.市金融办 | 89 | 42.市畜牧局 | 165 |
| 4.市公安局 | 3 | 17.市卫计委 | 43 | 30.市物价局 | 90 | 43.市渔业局 | 166 |
| 5.市民政局 | 7 | 18.市环保局 | 51 | 31.市文管执法局 | 90 | 44.市盐务局 | 167 |
| 6.市司法局 | 7 | 19.市民宗局 | 52 | 32.市房产局 | 97 | 45.市气象局 | 171 |
| 7.市财政局 | 9 | 20.市体育局 | 52 | 33.市粮食局 | 97 | 46.沂沭河管理局 | 173 |
| 8.市人社局 | 11 | 21.市统计局 | 53 | 34.市地税局 | 99 | 47.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 174 |
| 9.市国土局 | 23 | 22.市林业局 | 53 | 35.市邮政管理局 | 99 | | |
| 10.市住建局 | 24 | 23.市安监局 | 55 | 36.市档案局 | 159 | | |
| 11.市规划局 | 33 | 24.市旅游委 | 69 | 37.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59 | | |
| 12.市城管局 | 34 | 25.市人防办 | 71 | 38.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160 | | |
| 13.市交通局 | 37 | 26.市工商局 | 73 | 39.市地震局 | 161 | | |

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发改委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 项目单位 | 1. 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投资建设 2. 在线审批平台运行是否正常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 | 抽查比例不超过10%，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无 |
| | 2 | 政府性资金补助的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年第6号）第七条 | 项目单位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 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 3. 项目建设规范性，项目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内容、标准、规模组织实施 4. 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资金到位和专项使用情况，地方配套资金的足额拨付情况，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 5. 项目监管情况，“四制”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及招标代理等机构的履约和资质等情况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 | 抽查比例不超过10%，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对于违法违规的项目按需增加抽查频次 | 无 |
| | 3 | 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 项目建设单位 |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 | 抽查比例不超过10%，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经信委 | 1 | 无线电管理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无线电台站设台单位 | 无线电台站使用情况 |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 年检 | 无 |
| | 2 | 管道保护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临沂市辖区管道 | 管道安全 | 实地检查 | 不定时抽查 | 无 |
| 市教育局 | 1 | 对幼儿园是否违规办学的抽查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市直幼儿园 | 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园舍设施是否合规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2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回报情况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 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 出资人是否按照章程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 | 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3 |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和学校管理情况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 1. 办学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真实 2. 设施设备是否合规 3. 是否有虚假宣传、抽逃资金、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4. 是否擅自分立、合并学校 5. 是否违规聘任、解聘教师 6. 是否有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7. 是否有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等情形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公安局 | 1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2.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市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人员密集场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1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1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1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15.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抽查比例100%，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公安局 | 2 | 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措施是否落实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 | 是否按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定向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 无 |
| | 4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2.《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4） 3.《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 | 全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1.人工检验项目是否符合标准，包括：车辆唯一性检查、外观检查；车辆特征参数检查；安全装置检查；联网查询车辆事故/违法信息；底盘动态检查；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2.仪器设备检查是否符合标准；包括：行车制动、驻车制动、前照灯、车速表指示误差、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验，整备质量（注册登记检验）、加载轴制动、外廓尺寸、车辆底盘部件是否按照标准进行 3.监管设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是否按照GB/T26765、GA1186的要求传递数据及图像 4.是否存在擅自降低检验标准，减少检验项目，代检、不检，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等违规问题 5.检查工作流程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引导提示标志、公示业务流程，检验流程设置是否复杂 6.是否推行免费导办服务 7.是否存在乱收费、搭车收费问题 8.是否存在内外勾结，非法中介扰民等问题 | 视频检查、系统抽查和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重点检查对象每季度一次，一般检查对象每半年一次进行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公安局 | 5 | 机动车号牌制作检查 | 《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10.1.2条 | 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和号牌制作点 | 1. 号牌制作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包括: 场地、设备、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 2. 检查号牌制作过程是否与制作工艺手册一致; 检查号牌成品或半成品检测报告的有效性 3. 号牌制作数量是否与订单一致, 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每两年现场抽样送检1次 4. 是否录入号牌半成品、成品、防伪材料和防伪专用模具等出入库信息; 留存的出入库凭证是否有保管人和领用人共同签字 | 视频检查和现场检查 | 按规定对号牌制作单位现场检查每6个月不少于1次 | 无 |
| | 6 | 枪支安全管理检查 | 《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 枪支制造使用单位 | 枪支制造、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系统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 7 | 民用爆炸物品治安监管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1.5.1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 |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清晰,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达标、依法依规开展爆破作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系统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 8 | 典当业治安管理检查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典当行 | 典当行是否收当法律禁止收当的财物, 典当行是否查验当户出具的证明文件, 典当行是否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 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禁止收当的财物的, 是否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等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系统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公安局 | 9 | 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 “人防、物防、技防”的配备和建设是否能满足治安保卫工作需要 | 要求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查阅、调取、复制与治安保卫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单位治安保卫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查看单位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利用监控设备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情况 | 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 | 无 |
| | 10 | 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 保安服务公司 | 1.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 2.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1 | 旅馆业治安管理检查 | 《旅游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 | 旅馆对旅客的如实登记情况，旅馆内是否存在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系统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民政局 | 1 |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事项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条 | 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 抽查事项涉及的所有资料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 1次/年 | 独立开展或联合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事项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 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抽查事项涉及的所有资料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 1次/年 | 独立开展或联合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
| | 3 | 非公募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罚则事项检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 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 抽查事项涉及的所有资料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 1次/年 | 独立开展或联合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
| 市司法局 | 1 |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 1.《律师法》第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六条 | 律师事务所 |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次抽查机构总数的40%-60% 每年一次或根据执法需要检查 | 无 |
| | 2 |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 1.《公证法》第五条 2.《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八条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 1、组织建设情况 2、执业活动情况 3、公证质量情况 4、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档案管理情况 6、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7、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以现场检查为主，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 | 每次抽查机构总数的20%-50%，每年一次或根据执法需要检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司法局 | 3 |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监督检查 |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第四章第三十五条</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第六章第五十条</p> <p>3. 《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试行）（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施行）第四章第三十八条</p> <p>4. 《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施行）第六章第四十条</p>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p>(一) 法律服务所</p> <p>1. 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统一部署要求，能否积极开展各项业务</p> <p>2. 自觉接受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指导情况，规范诚信执业，能否积极为基层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p> <p>3. 法律服务所是否在法定执业地点执业；有无不按规定私设业务部、擅自变更执业场所等现象</p> <p>4. 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严格落实民主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统一收案收费等制度；有无私分资产、帐目不清、不依法纳税、不按规定立卷归档等现象</p> <p>5. 有无违法违规现象，能否及时、认真、妥善处理投诉</p> <p>6. 法律服务所是否建立了基层党组织，暂时不符合条件的是否明确了党员隶属关系，确保每名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p> <p>(二) 法律服务工作者</p> <p>1. 是否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规定及本所内部管理制度，服从管理</p> <p>2. 是否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是否存在《山东省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48条所列举的行为</p> <p>3. 是否能够积极开拓业务，诚信热情服务，尽职尽责办案</p> <p>4. 是否按规定完成年度业务培训任务</p> | 现场检查 | 每次抽查机构总数的30%，每年一次或根据执法需要检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司法局 | 4 |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条）第三十四条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条）第二十四条 |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 | 1.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3.司法鉴定机构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4.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5.司法鉴定机构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 6.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7.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8.司法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9.司法鉴定人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10.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次抽查机构总数的40-45%，每年一次或根据执法需要检查 | 无 |
| 市财政局 | 1 | 财政支出检查 | 1.《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3.《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第三十二条 | 市级预算单位；管理、申报和使用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无 |
| | 2 | 财政收入检查 | 1.《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2.《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4.《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三十四条 | 市级预算收入征收、管理部门和单位；税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 | 1.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2.有关财政收入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财政局 | 3 | 资产财务检查 | 1.《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 5.《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 6.《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 7.《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 8.《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 2.企业、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情况 |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无 |
| | 4 | 会计检查 | 1.《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六条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 |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无 |
| | 5 | 政府采购检查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市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1、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1、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每年按照省财政厅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无 |
| | 6 | 财政票据检查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 |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 执行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情况 |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1 | 规章制度检查 |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 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 | 无 |
| | 2 | 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管理检查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 | |
| | |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 | |
| | | | 1.《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 | |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2.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 | |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七条 | | 用人单位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 | | |
|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 | |
|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 | |
| | | | 1. 《工会法》第五十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 |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 | | |
| | | | 1.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2项 | |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 | | |
| | | | 1.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3和第4项 | |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 | | |
| |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 | |
| | | |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 | | | |
|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用人单位是否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开或者利用其个人信息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八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拒绝就订立集体合同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故意拖延订立集体合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提供订立集体合同有关情况和资料；打击报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违法解除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劳动合同；劳动规章制度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未将集体合同文本、劳动用工信息、工资调整实施方案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或者备案 | | | |
| | | |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 |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是否超过限制 | | | |
| | 3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检查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 |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4 | 禁止使用童工检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实地检查 | 1 次-2 次/年 | 无 |
| |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 | |
| |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 | |
| |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 | | |
| | | |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2.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 | | |
| |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 | | |
| | 5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 次-2 次/年 | 无 |
|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2.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3.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 | | | | |
| |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6 |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检查 | 1.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市住建局、工商局、公安局、水利局、交通局、总工会、国资委 |
| | | | 1.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八十七条 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 | | |
| | | |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 | 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 | | |
| | | |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六条 | |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 | | |
| | 7 | 社会保险检查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市工商局 |
| | | |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 |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
| | |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 | | |
| | | |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 | | |
| | |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 |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 | | |
| | |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 |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 | |
| | | |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三十三条 | | 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8 | 职业介绍检查 |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四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工商 |
| | | |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六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 | | |
| | |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 | | |
| | |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 | | |
|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五条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未在服务场所履行明示义务，未建立服务信息档案或者未履行记录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 | | |
|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 | | |
|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 |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 | | |
| 9 | 人才市场管理检查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行为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市工商 | |
|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 | | | |
|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 | | | |
|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 | | |
| | 10 |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检查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 |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 | 违反国家职业培训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培训机构或者滥发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 | | |
| | |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47、49 条的情形 | | | |
| | |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 | | |
| | |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 | | |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 | | |
| |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 |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 | | |
| |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 | | |
| |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 | | |
| |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 | | |
| | 11 | 劳务派遣检查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 | | |
| |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 | | |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 | |
| |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 | | |
| 1.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12 | 高温劳动保护检查 | 1.《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1.《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 | |
| | 13 |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检查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是否存在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情形 | | | |
| | |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行为 | | | |
| | |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 | | |
| | |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社局 | 14 |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 |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 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 | 1次-2次/年 | 无 |
| | |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 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 | | |
| 市国土局 | 1 |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 1.《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十九条 3.《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合同履行情况、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土地等情况 | 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并开展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人总数的10%; 每年抽查1次 | 无 |
| | 2 | 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条 2.《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 采矿权人 | 1.采矿权基本信息 2.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 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 4.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 | 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并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总数的5%; 每年抽查1次 | 无 |
| | 3 | 矿业权人勘查信息公示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条 2.《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 探矿权人 | 1.探矿权基本信息 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 3.当年勘查投资和主要实物工作量 4.矿产勘查项目合作情况 5.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 | 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并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 每年抽查1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国土局 | 4 | 测绘资质巡查 | 1.《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第四条 2.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 3.《山东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鲁国土资发〔2014〕37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 测绘资质单位 | 1.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3.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5.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6.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 7.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 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测绘资质单位自查与市局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 |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 无 |
| 市住建局 | 1 |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九条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检查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主体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落实对标准实施的监督，工程项目各方主体从业活动是否符合国标、行标和地方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采用“山东省或临沂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年 | 无 |
| | 2 |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计价（活动）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第六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五条 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2004〕369号）第四条 | 造价咨询企业 | 1.检查有关企业和人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检查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检查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4.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以及应用三备案和采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4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3.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第九条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三条 5.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建筑业企业 市政企业 市内有装饰装修资质的建筑企业 监理企业 市场行为： 建筑业企业 | 1. 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2. 检查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3.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档案调阅、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每年一次，并根据企业市场行为不定期抽查 1次/年 2次/年 1次/年，动态核查 对在市直承揽业务的企业市场行为实行100%全覆盖检查，结合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执法检查 | 无 |
| | 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 勘察设计公司 | 1. 检查勘察、设计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3.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采用“临沂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5 |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 1.《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 3.《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第三条 4.《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9 号）第六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 1.检查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 3.检查交易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依法对每个市直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无 |
| | 6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第四十条 | 施工企业 | 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系统”进行动态核查等 | 2 次/年 | 无 |
| | 7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四条、第十四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十三条 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 | 本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 1.对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调查 2.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责任主体依法开展调查 | 定期评估、随机抽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8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第三十九条 | 县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公系统”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3年 | 无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施工企业 | 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公系统”进行动态核查等 | 2次/年 | 无 |
|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六条 | 县级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公系统”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3年 | 无 |
| | 11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 | 检测机构 | 检查质量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公系统”进行动态核查等 | 1-2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12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臭水体整治监督管理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61号文件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6号） | 综合管廊： 各县区住建局、中心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文件精神，制定出台配套文件情况，专项规划编制及批复实施、综合管廊建设推进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考察 | 1次/1季度 | 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
| | | | 2. 《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发改价格〔2015〕2754号文件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91号） | 黑臭水体： 各县区住建局、中心城区黑臭水体项目 | | | | 检查黑臭水体整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 |
| | 13 | 城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1.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 建筑扬尘： 施工企业 | 检查建筑、市政施工现场及生产预拌混凝土等企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1次/年 2次/月 | 无 |
| | | | 2. 《山东省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市政扬尘： 在建市政工地 | | | | 市城管局 |
| | 1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 1.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施工图审查质量调审、信用评价、现场检查、应用“临沂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核查 | 1次/年 | 无 |
| | 15 | 注册建筑师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 建筑企业 | 检查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16 | 注册二级建造师监督检查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3 号) 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 有执业行为的建造师 | 检查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执法检查 | 无 |
| | 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47 号) 第四条 | 监理企业 | 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动态核查 | 无 |
| | 18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督管理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令) 第五条 | 勘察设计企业 | 检查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 无 |
| | 19 | 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0 号) 第二十三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20 |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检查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第二十五条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17号令）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 本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 检查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其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年 | 无 |
| | 21 |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 |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 | 1.检查供热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3.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情况 4.安全培训、人员培训考核、服务、投诉处置情况 5.事故应急预案修编、演练及抢险抢修工作 6.供热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老旧管网改造和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情况 7.并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次/年 | 无 |
| | 22 |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 燃气经营企业 | 1.检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 2.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3.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以及设施设备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 4.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 7.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8.依法依规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及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9.并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3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23 |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的监督检查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 年 11 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 年 6 月通过，2009 年 7 月修订）第七条 4.《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印发）第十一条 | 建设单位及建筑五方责任主体、民用建筑项目 | 1. 检查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新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公共建筑节能、墙材革新情况、墙材产品生产情况、重大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材料应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2. 用项目实施的规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 无 |
| | 24 | 建筑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检查 | 1.《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 | 备案企业 |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 |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实地核查等 | 1 次/季度 | 无 |
| | 25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6 号）第三条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企业、租赁企业、检验检测企业 | 检查有关企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监督办公系统”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26 | 建设行业现场专业人员、技术工人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5.《山东省建筑业技术工种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规定》（鲁劳社〔2004〕35 号）第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 | 1. 检查有关人员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 检查其从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3.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 次/年 | 无 |
| | 27 |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1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各县区住建局 | 1. 检查乡村建设工程程序、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是否符合抗震设计要求 2. 检查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建筑工匠队长是否备案，工匠是否参加培训并有继续教育证，工匠队长是否与建房户签协议，村居安全监督员设立情况，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3.检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否开展建筑工匠的管理培训工作 |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and 实地核查等 | 4 次/年 | 无 |
| | 28 |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查 | 《山东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建管发〔2011〕5 号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 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是否符合国标、行标和地方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采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1-2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住建局 | 29 | 建筑业统计管理 | 山东省建管局、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全省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鲁建管发[2013]9号）第五条 | 各县区住建局 | 对经常出现统计数据瞒报，误报，漏报，不报年报或经常不报月报及上报质量经常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 2次/年 | 市统计局 |
| | 30 |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 1.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建筑工程劳保费用管理暂行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发[1999]40号）第二条、第五条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04]11号）第一条、第二条 | 各县区住建局劳保办、相关建筑施工企业 | 1. 检查市直及各县区劳保机构是否足额征收、足额拨付 2. 检查全市具备拨付资格的建筑企业是否为职工及时购买社会保障金 | 现场查阅、书面资料 | 1次/年 | 无 |
| | 31 | 海绵城市建设运行检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号） | 在建或续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 检查海绵城市建设运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考察 | 1次/季度 | 市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园林局、城管局 |
| 市规划局 | 1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要求进行实施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要求进行实施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要求进行实施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严格按照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要求进行实施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城管局 | 1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申请单位(个人) | 1. 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到期大型户外广告、宣传栏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大型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4. 是否执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检验合格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申请单位(个人) | 1.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在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到期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 |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环卫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管理行为;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 | 1. 具有建设项目计划立项批准文件或房屋拆迁批准文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及明确环卫设施复建或配套建设情况的控规、红线等详细规划资料 3. 具有合理的拆迁方案及过渡期间采取的措施 4. 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是否采取相应的防止污染的措施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市环卫处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城管局 | 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的企业 | 1.日常作业质量、服务态度的情况、劳动用工的情况 2.日常作业台帐记录情况 3.日常作业车辆运作情况 4.垃圾处置计量与检验的情况 5.污染防治措施和落实情况 6.垃圾处置调度执行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市环卫处 |
| | 5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排水户 | 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及排水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6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北城新区、滨河景区范围内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单位和个人 | 1.是否存在未经处置核准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2.是否存在超出处置许可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3.是否存在使用未登记备案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承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4.是否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过程中存在污染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7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申请人 | 1.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2.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3.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审批及批后监管职责情况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殊车辆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市交通警察支队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城管局 | 8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申请人 | 1. 是否存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结束后，挖掘单位或个人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平整的 2. 是否存在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3. 是否存在超过批准的期限、范围和要求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9 |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证检查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申请人 | 1. 污水处理企业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水质管理开展情况，包括进出水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质化验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3.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等 4. 所收污水处理费优先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经营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10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申请人 | 1.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特别是临近市政管线）的施工是否符合规划审批及安全要求 2. 经审批的临时堆放物料、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到期拆除 3. 县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11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许可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排水户 | 在临沂市规划区域内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交通局 | 1 | 出租汽车企业考核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出租汽车企业 | 经营资质、办公场所、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2次/年 | 无 |
| | 2 |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检查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 临沂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企业法人资格 2.公交车辆、设施、资金 3.驾驶人员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 |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3.《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辖区内从事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 | 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员配备情况 | 实地检查 | 3月5日 | 无 |
| | 4 | 在建工程质量监督 | 1.《公路法》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八条 | 在建交通工程从业单位 | 在建工程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 实地检查 | 2次/年 | 无 |
| | 5 | 在建工程安全监督 | 1.《安全生产法》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在建交通工程从业单位 | 在建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 实地检查 | 2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交通局 | 6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七条第三款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修正案修正)第六十条一款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六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 县际班车、包车客运企业 | 1.资质审查 2.安全管理 3.违规违章处理 4.集中整治措施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 | 4次/年 | 无 |
| | 7 |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七条第三款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修正案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六条第三款 | 市辖区道路客运(场)经营者 | 1.资质审查 2.安全管理 3.违规违章处理 4.集中整治措施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 | 2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水利局 | 1 |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 2.《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修订）第八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6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水利部令22号）第二十条 5.《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135号,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 6.《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10月省政府令227号）第七条 7.《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160号）第四条 | 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节约、保护及用水单位水资源费缴纳等情况 | 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2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10月水利部令16号）第三条、第五条 | 开发建设的企事业单位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水利局 | 3 | 防汛监督检查 | 1.《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改)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2.《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各级大中型水库、塘坝、拦河闸坝等工程设施及法人 | 防汛安全、防洪工程汛期运行调度、企业防汛抗洪措施等情况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4 | 抗旱监督检查 | 《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 | 县区 | 抗旱情况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5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3.《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 | 各级大中型水库、塘坝、拦河闸坝等工程设施 |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6 |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第三条 3.《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第三十条 | 各级大中型水库、塘坝、拦河闸坝等工程设施 | 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工程安全情况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7 | 农田水利监督检查 |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第五条 | 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 | 农田水利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水利局 | 8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条、第二十九条 | 各级大中型水库、塘坝、拦河闸坝等工程设施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9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条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 | 各级大中型水库、塘坝、拦河闸坝等工程设施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水利局 | 10 | 水利建设主体监督检查 | 1.《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七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三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5.《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建管〔2005〕304号)第三条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 7.《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八部委令第2号)第六条 8.《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 各级大中型水库、塘坝、拦河闸坝等工程设施建设主体单位 | 水利工程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有关招投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分包活动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 11 | 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条、第四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以及取消下放的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农业局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事业单位 |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实地检查 | 4次/年 | 无 |
| | 2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 肥料生产者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 实地检查 | 2-3次/年 | 无 |
| | 3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农业部令第9号,200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农药生产者 |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 | 实地检查 | 3-5次/年 | 无 |
| | 4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种子生产者 | 种子质量、标签、农作物品种审定或登记情况、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者备案情况 | 实地检查 | 3次/年 | 无 |
| 市文广新局 | 1 | 文物保护单位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 文博单位 | 文物安全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市卫计委 | 1 | 对放射诊疗许可的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 | 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 |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 |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3 |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4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条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5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 | 职业健康诊断机构 |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6 | 对职业病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五十三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三条 | 职业病鉴定机构 |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7 |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1次/年；非直管单位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8 |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9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 |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 3.《放射工作人员证》第六条 |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 | 医疗机构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上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0 |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主席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 | 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1 |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 |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2 | 对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 | 预防接种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3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九条 |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单位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14 | 对医院感染的监督检查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卫生机构 | 医院感染管理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5 | 对消毒产品及消毒服务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 与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相关的单位 | 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市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6 | 中医药监督检查 | 《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二款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中医药依法开展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7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第二款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18 |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医疗医疗器械使用行为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19 |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五十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依法执业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0 | 医师依法从业监督检查 |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师依法执业活动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1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2.《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2 |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检查 |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第四条第一款 2.《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依法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3 | 医疗美容监督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19号，2009年2月修订）第四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24 | 医师外出会诊监督检查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管理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5 | 医疗机构处方监督检查 |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二款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对处方开具、调剂、保管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6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年3月2日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六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一览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7 | 护士依法从业监督检查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号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护士依法执业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28 |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29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非直管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1次/校验期 | 无 |
| | 30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 | 市管医疗机构 | 献血管理情况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31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2. 消毒餐具、饮具是否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3.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的独立包装上是否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 32 | 学校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 市直管学校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学校检查不少于1次/年度； | 无 |
| | 33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发〔1987〕24号）第十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 | 市许可公共场所单位 |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 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是否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4.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是否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实地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卫计委 | 34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 1. 卫生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2. 涉水产品生产原料是否与申请卫生批件一致是否有以次充好、回收废料和使用工业下脚料的情况，产品的使用说明是否符合要求 3. 供水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4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情况、消毒设备运转情况 | 实地检查 | 随机 | 无 |
| | 35 |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每年度不少于1次 | 无 |
| | 36 |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第四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设有人类精子库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每年度不少于1次 | 无 |
| | 37 | 对母婴保健的监督检查 |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的执业活动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每年度不少于1次 | 无 |
| | 38 | 对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主席令第63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每年度不少于1次 | 无 |
| | 39 | 对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管理 |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条 | 市卫计委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禁止“两非”规定落实情况 | 随机抽查 | 市直管医疗机构每年度不少于1次 | 无 |
| | 40 | 对征收社会抚养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十一条 | 县区卫计局 | 县区卫计局征收社会抚养费行为 | 随机抽查 | 县区卫计局每年度不少于一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环保局 | 1 | 环评机构考核管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3.《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 市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评价机构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书面检查 | 日常考核随机抽查 | 县区环保(分)局 |
| | 2 | 自然保护区随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市辖区内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 | 实地检查 | 1次/季度 |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
| | 3 | 监管单位随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和水源地 | 出水水质监督检查 | 实地检查 | 每年至少一次 | |
| | 4 | 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 | 1.《环境保护法》 2.《大气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法》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 | 辖区内2845家排污单位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 实地检查 | 一般源按照年度任务在岗人员1:5,重点源季度任务按5% | |
| | 5 | 放射源单位随机抽查 |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等 |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 |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环保手续等 | 实地检查 | 每年抽查全市项目总数的10-20% | |
| | 6 | 污染源自动监测随机抽查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污染源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 | 全市国控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 | 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 | 实地抽查 | 1次/季度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民宗局 | 1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登记项目变更，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 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地走访、座谈了解、查看资料等 | 抽查比例：每次3%；频次：每年1次 | 县区民族宗教局 |
| 市体育局 | 1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检查 | 1.《全民健身条例》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已到市级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1. 申请人经营机构现场硬件核查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现场检查、材料核查 | 每项目1次/年 | 无 |
| | 2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单位 | 1.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说明开展活动的性质、内容、规模和时间 2. 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证明材料 3. 活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意向书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5.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举办活动的批文 6. 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 7. 承诺保证书 8. 场地恢复时间和计划 9. 建设规划部门的批文 10. 公安、消防、交警部门的审查意见 | 现场检查、材料核查 | 活动举办期间抽查一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统计局 | 1 | 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违法行为调查 | 1. 《统计法》 2.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4.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 “四上企业”以及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方案)确定的调查对象 | 1. 部门、企业单位的有效证件 2. 统计台账、原始记录 3. 统计数据质量、联网直报平台 4. 会计账目、纳税申报表 5. 企业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6. 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实地检查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实行随到随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在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举报地域有代表性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30%,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R&D资源清查、投入产出调查等重点统计执法检查随机抽取办法,由国务院全国普查办公室或国家统计局另行制定 | 无 |
| 市林业局 | 1 | 林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2. 《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被许可人 | 1. 检查征收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建设工程的内容: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 恢复森林植被情况检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恢复森林植被情况 | 现场核查 | 2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林业局 | 2 |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的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被许可人 | <p>1. 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是否已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名称是否与驯养繁殖许可证一致；驯养繁殖的种类、级别是否与许可证一致，有无按规定养殖；驯养繁殖许可证是否经主管部门定期查验；驯养繁殖物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应提供有效的资料，如供货方的许可证、法人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引种协议或者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运输凭证等</p> <p>2. 是否已申领经营利用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名称是否与经营利用许可证一致；经营利用的种类、级别、数量是否与许可证一致，有无按规定经营；经营利用许可证是否超出有效期限；经营利用物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应提供有效的资料，如供货方的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检查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供货协议、运输凭证等；物种的经营情况，出售、利用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价格、销售总额、销售方向，是否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p> <p>3.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活动</p> | 现场核查 | 2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1 | 行政许可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第三十二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企业发生变化（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许可范围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等），是否按规定申请和实施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检查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是否符合比例 3.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 3 |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和企业实际，是否逐级落实 3.是否严格落实考核、奖惩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 4 | 隐患排查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建立健全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是否按规定整改查出的安全隐患 4.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整改计划和落实防范措施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 5 | 风险管控检查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建立了风险管控机制 2.是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是否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6 |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 | 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 7 | 危险作业检查 | 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2.《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 危化品生产企业 | 1.是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特殊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3.动火监护、动火分析与动火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4.受限空间作业气体浓度监测、作业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5.特殊作业前是否按规定制定并落实了其他安全措施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每个月1次 | 无 |
| | 8 | 重大危险源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是否按规定辨识重大危险源并建立档案 2.是否按规定将重大危险源报安监部门备案 3.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9 | 建设项目检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 | 1.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是否按规定报经安监部门审查合格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规定审查合格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按规定验收合格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10 | 承包租赁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2.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3.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是否对进入企业的承包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1 | 应急救援检查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是否按规定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是否按规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3.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4.是否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或安全责任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2 | 安全评价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2.评价报告中所提问题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3 | 检验检测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规定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4 | 一书一签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 | 1.是否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2.是否提供与产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3.是否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标签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15 | 领导带班检查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 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建立了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2. 单位负责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带班，并填写带班考勤记录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6 | 行政许可检查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3. 企业发生变化（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许可范围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等），是否按规定申请和实施了经营许可证变更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7 | 危险作业检查 | 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2.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第四条、第六条 | 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 特殊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8 | 建设项目检查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1. 是否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设立安全评价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是否按规定报经安监部门审查合格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规定审查合格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按规定验收合格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 19 | 一书一签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 | 是否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100%，1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20 | 证照及建设程序检查 | 1. 国家局 20 号令第八条、第十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国家局 36 号令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 | 1. 三证一照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1 | 组织机构检查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 省 260 号令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 |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2 |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 | 省 260 号令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3 | 教育培训检查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2.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 国家局 3 号、30 号令等相关条款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 | 1.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2.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4 | 外包工程检查 | 国家局 62 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 |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 2. 承包单位的相应资质 3. 对承包单位技术交底及考核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25 | 劳动保护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一条 3.《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 4.《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 | 劳动防护用品制度、配备标准建立，购买、发放及监督从业人员使用等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6 |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3.国家局 16 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 | 1.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建立、措施落实情况 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落实、公告等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7 | 带班下井检查 | 国家局 34 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第十二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 |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8 | 事故报告检查 | 1.国务院 493 号令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 | 事故报告制度、台账建立及报告事故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29 | 应急救援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三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 88 号令） | 地下非煤矿山企业、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 | 1.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计划 2.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救护协议签订 3.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维保、保养等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30 | 教育培训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国家局 3 号、30 号令等相关条款 | 露天非煤矿山 | 1.“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2.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1 | 现场带班检查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三十条 | 露天非煤矿山 | 单位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2 | 证照、建设程序及回采检查 | 1.国家局 38 号令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国家局 38 号令第九条 | 尾矿库 | 1.证照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3.回采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3 | 组织机构检查 | 国家局 38 号令第五条 | 尾矿库 | 1.机构设置 2.人员配备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4 | 教育培训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五条 3.国家局 3 号、30 号令等相关条款 | 尾矿库 | 1.“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2.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5 | 现场带班检查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三十条 | 尾矿库 | 单位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6 | 事故报告检查 | 1.国务院 493 号令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尾矿库 38 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尾矿库 | 事故报告制度、台账建立及报告险情、事故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37 | 作业计划检查 | 国家局 38 号令第二十二条 | 尾矿库 | 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8 | 工程档案检查 | 1. 国家局 38 号令第十四条 2.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AQ2006-2005) | 尾矿库 | 尾矿库工程管理、日常管理档案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39 | 勘察与评价检查 | 国家局 38 号令第十九条 | 尾矿库 | 坝体全面勘察、专项评价和现状评价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50%，1 次/月 | 无 |
| | 40 | 责任体系检查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 260 号) 第六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 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41 | 组织机构检查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 260 号) 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2. 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情况 3. 配备安全总监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42 | 安全培训检查 |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3 号令)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30 号令)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 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制定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4.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和持证上岗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43 | 三同时管理检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 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44 | 重大危险源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40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 2.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 3.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 4.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45 | 外包管理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6〕77号） | 金属冶炼企业 | 1.项目发包情况 2.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3.检维修作业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46 | 安全标准化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 260 号）第二十六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47 | 风险分级管控检查 | 1.《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26 号令）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 260 号）第二十九条 3.《关于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推进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16〕16号） | 金属冶炼企业 | 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48 | 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16 号令）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2.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49 | 危险作业管理检查 | 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情况 2.企业危险作业审批、实施情况 3.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4.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50 | 安全设备管理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51 | 应急管理检查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三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3.《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4.《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 金属冶炼企业 | 1.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情况 2.应急演练、评估情况 3.应急组织建立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情况 4.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5.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或安全责任险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52 | 煤气管理检查 | 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6〕77号） | 金属冶炼企业 | 1.建立健全煤气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2.煤气防护机构设置情况；煤气设备设施档案台账管理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53 | 营业执照检查 | 总局管四函〔2013〕28号 | 涉氨制冷工商企业 | 检查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54 | 组织机构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涉氨制冷工商企业 | 员工花名册、任免文件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55 |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 6 条 3.《安全生产法》18 条中规定的 7 项职责 4.《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1.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内容，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生产责任制是否包含《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 2.查操作规程及内容设置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56 | 教育培训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1.应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2.查培训计划 3.制冷、压力容器、电工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查阅安全培训记录档案、证件 5.查安全培训记录档案及询问，新员工的三级教育登记表 6.对转岗、脱离岗位 1 年（含）以上的从业人员，是否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57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七条 3.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九条 4.总局 70 号令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1.查制度及隐患排查记录，记录体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2.查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相关材料、教育培训档案等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58 | 应急管理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2.国家局 88 号令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3.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三条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1.应制定液氨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查预案 3.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做好记录 4.查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照片、视频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59 | 危险作业检查 | 国务院安委（2013）6 号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查制度和作业票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60 | 设备维修保养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安委〔2013〕6号涉氨制冷企业执法检查表第四条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查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台帐及氨气浓度报警仪、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报告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61 | 重大危险源管理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安监总局40号令第二十三条、第十九条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1.应按规定对本企业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储氨量≥10吨，系统最大设计容量，500米内为一个辨识单元） 2.查辨识记录、评价报告、备案表、告知记录、重大危险源档案（10项内容）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62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涉氨制冷工商贸企业 | 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内容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63 | 组织机构保障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省政府260号令第九条、第十三条 | 涉粉尘工商贸企业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 64 | 规章制度保障检查 | 1.省政府260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2.《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总局68号令）第五条 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6.2条 4.《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总局68号令）第五条 | 涉粉尘工商贸企业 | 1.主要负责人职责和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和落实情况 3.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情况 4.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30%，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65 | 安全培训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五条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 3 号令）第二十三条 4.《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总局 68 号令）第五条 | 涉粉尘工贸企业 | 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2.涉粉尘岗位人员培训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66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 16 号令）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 号） | 涉粉尘工贸企业 |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2.隐患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3.事故隐患台账建立情况 4.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 67 | 应急管理检查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省政府 260 号令第二十三条 | 涉粉尘工贸企业 | 1.应急预案制定 2.应急演练 3.应急救援组织和器材配备情况 4.器材配备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安监局 | 68 | 粉尘清理检查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8.3 条 2.《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总局 68 号令) 第二条、第四条 | 涉粉尘工贸企业 | 粉尘定期清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 1 次/年 | 无 |
| | 69 | 组织机构检查 | 省政府 260 号令第九条、第十三条 | 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情况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 1 次/年 | 无 |
| | 70 |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 | 1.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2. 安监总办(2010) 139 号文 | 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 | 1.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2. 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制 3. 其他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责任书签订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 1 次/年 | 无 |
| | 71 | 安全管理检查 | 1. 省政府 260 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4. 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6) 36 号)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 总局 59 号令第五条、第七条; 省局鲁安监发(2016) 62 号文 | 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 | 1. 安全告知 2. 劳动防护 3.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4. 标准化建设 5. 承包租赁 6. 安全生产教育 7. 培训应急救援 8. 有限空间排查辨识 9.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规程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抽查总数的 30%, 1 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旅游委 | 1 |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 1.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通过，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3.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通过，2010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 旅行社 |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6.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7. 旅行社落实旅游安全制度和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 定向或者不定向检查的方式，即定向检查是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对其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有投诉或不良经营现象记录的旅游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抽查；不定向检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和行政执法内容，对其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 每次抽查按照总量的十分之一频次为每月一次，在“五一”、“十一”，节假日期间也会对旅行社重点检查 | 无 |
| | 2 | 对导游和领队的管理 | 1.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3.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通过，2010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 导游员 | 1. 是否取得执业许可 2. 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 导游带团一般为上午6点至9点进景区，下午为1点至3点，在这两个时间段会在景区门口对带队导游逐一检查 | “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对景区带团导游逐一进行检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旅游委 | 3 | 对星级饭店的监管 |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通过，2010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 星级饭店 | 1.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2.未取得星级的饭店是否使用或变相使用星级称谓和标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 定向或者不定向检查的方式，即定向检查是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对其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有投诉或不良经营现象记录的旅游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抽查；不定向检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和行政执法内容，对其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 每次抽查按照总量的十分之一频次为每季度1至2次 | 无 |
| 市旅游委 | 4 | 对A级旅游景区的监管 |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通过，2010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2005年7月6日通过，2005年8月5日起施行）第五条 | A级景区 | 1.设施和服务是否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GB/T1775-2003） 2.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 定向或者不定向检查的方式，即定向检查是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对其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有投诉或不良经营现象记录的旅游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抽查；不定向检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和行政执法内容，对其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 每次按县区随机抽查，会将随机抽取的县区全部景区检查一遍频次为每月一次，在“五一”、“十一”，节假日期间也会对景区重点检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防办 | 1 |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 | 在我省备案且具有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资质并在从事相关活动的企业 | 企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行为是否合法守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比例不高于5%,每年不高于2次 | 无 |
| | 2 |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三条 | 在我省备案且具有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并在从事相关活动的企业 | 企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行为是否合法守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比例不高于30%,每年不高于1次 | 无 |
| | 3 | 人防专用设备企业监督检查 |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 防护设备定点企业 | 生产安装质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比例不少于20%,每年不少于1次 | 无 |
| | | | | 防化设备定点企业 | 生产安装质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不少于1次 | 无 |
| | 4 | 单建人防工程监督检查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 建设行为、实体质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每年不超过1处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人防办 | 5 |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监督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 最近2年内拆除报废的人防工程 |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比例不高于10%,每年不高于2次 | 无 |
| | 6 | 防空地下室监督检查 |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 建设行为、实体质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每年不超过3处 | 无 |
| | 7 | 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 单建人防工程 | 安全生产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比例不少于5%,每年不少于1次 | 无 |
| | 8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 2012年以来市人防办审批的在建人防工程 | 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履行质量责任情况 | 实地检查 | 不少于全部检查对象的5%,每年不高于2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1 |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 | 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 |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 检查外国(地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5 |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二百条、第二百零四条至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 8.《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九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检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6 |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 检查外国(地区)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7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的检查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8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9 | 年度报告检查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 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0 | 拍卖监管 | 《拍卖法》第六十条 | 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 |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1 | 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2 |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3 | 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行为和欺骗、误导等推销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4 |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规招募直销员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5 |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有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6 |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17 | 换货退货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8 |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19 | 保证金规定遵守情况的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直销企业是否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0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1.《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2 | 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检查 | 1.《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23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违法使用商标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4 | 对商标代理监督检查 | 1.《商标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一款 | 商标代理机构 | 商标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5 |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商标印制企业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6 | 奥林匹克标志违法使用行为的检查 |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九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7 |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行为的检查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违法使用特殊标志和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的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28 | 检查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1.《商标法》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违法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行为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29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0 |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1.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7.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31 | 销售淘汰产品的检查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2 |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检查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是否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3 | 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检查 |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1. 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 是否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4.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 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 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5. 限期使用的产品, 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6. 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4 | 服务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检查 | 1.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服务业的经营者是否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35 |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1.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 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进货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6 |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检查销售者是否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7 |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的检查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检查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检验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38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升交易服务的检查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工商局 | 39 | 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违法使用的检查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 40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 |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次/年,比例不低于3% | 无 |
| 市质监局 | 1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 | 获证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生产,获证企业生产条件保持能力 |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 2 | 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 3 | 市级计量授权单位的监督检查 |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第十五条 | 计量授权单位 | 计量授权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实地核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 4 |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三十二条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单位 | 市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 | 现场抽样、委托检验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 5 | 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总局联合令 2004年17号)第十九条 | 能效标识单位 | 是否存在伪造或冒用能源效率标识 | 实地核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 6 | 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2015年4月9日发布,2015年8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检验检测机构 | 1.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 2.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 3.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 年度报告审查、实地核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质监局 | 7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七条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点监控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内容 | 现场检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 8 | 纤维及部分纤维制品监督检查 | 1.《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314号)第十九条 2.《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第九条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第八条 4.《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3号)第八条 5.《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第二十一条 | 纤维及部分纤维制品企业 | 纤维制品质量抽查、企业生产、在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行为合法性检查 | 现场检查 | 不定期抽查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1 | 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1.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5.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四条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单位 | 企业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落实食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食品标识标注、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执行标准等情况具体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检查标准执行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市局飞行检查,总检查项目不少于20个,其中重点项目不少于10个 | 县区局按属地监管职责实施分类分级日常检查;市局飞检一是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二是.通过专项检查、风险高低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检查单位 | 县区局按照分类分级监管计划,对不同等级企业实行1、2、3、4次检查;市局根据上年度抽检不合格企业和高风险企业实施飞检,一年实施检查100家企业 | 无 |
| | | |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企业资质、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落实食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管理、食品标识标注、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执行标准等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全覆盖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2 | 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1.《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一十条 | 大型商场超市 |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检查食品经营持证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标签标识,食品质量,供货单位证照留存情况、食品、食用农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或者合格证明,进货查验记录或购货凭证,食品批发销售台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进口食品销售情况等 | 随机确定抽查对象 | 每年抽查不少于4家次 | 无 |
| | | | 2.《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 | | | | |
| | | | 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学校食堂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及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要求,每次检查重点项不少于3项,一般项不少于7项;学校食堂一年两次飞行检查 | 随机确定抽查对象 | 一年抽查2次每次48家,总共抽查不少于96家 | 无 |
| 4.《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 | | | | | | |
| | | | 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 企业经营资质、落实进货查验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经营过程控制、保健食品贮存、运输与配送、不合格品管理、标识标签管理、销售台账记录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2户次 | 无 |
| | | | 6.《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第三条 | | | | | |
| | | | 7.《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第四条 | | | | | |
| | | | 8.《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2011年2月国食药监食(2011)67号)第三条 | | | | | |
| | | | 9.《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5)42号)第四条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3 |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第十七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15号） 4.《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 化妆品生产企业 | 企业生产资质、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化妆品贮存、运输与配送、不合格品管理、标识标签管理、销售台账记录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全覆盖 | 无 |
| | 4 |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15号） | 化妆品经营企业 | 企业经营资质、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情况、标识标签、储存卫生、销售台账记录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2户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5 | 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 1. 《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4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 药品生产企业 | 结合企业剂型和产品特点，根据上年度企业监督检查缺陷情况、市场抽检情况、不良反应监测情况及风险分级情况，从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及GMP附录中相关内容中选定部分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1. 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2. 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 1. 严格执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或标准确定的抽查比例、频次 3. 在制定检查计划时，根据省局印发的《山东省药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和被检查单位的风险情况，每年随机抽查4家，随机选择检查环节或检查品种 | 无 |
| | 6 | 药包材生产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 1.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3号）第五十六条 2. 《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12月鲁食药监发〔2015〕52号）第四条 | 药包材生产和使用单位 | 药包材生产企业从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生产管理、质量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关注其原料的购入、贮存、发放使用、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环境监测、成品检验、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药包材使用企业从药包材供应商审计、质量档案、入厂检验及委托检验等方面进行检查 | 1. 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2. 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 1. 严格执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药包材生产企业的风险情况每年随机抽查3家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7 |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检查 | 1. 《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九十六条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3.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2001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四条 4.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制剂室 | 原辅料验收、贮存、检验、发放使用情况、处方工艺执行情况、环境和工艺用水监测情况、成品检验情况、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计量器具等校验情况 | 1. 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2. 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 1. 严格执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医疗机构制剂室的风险情况每年随机抽查2家 | 无 |
| | 8 | 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检查（GSP） | 1. 《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条、第二十条 | 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零售门店 | 根据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发现缺陷情况、市场抽检情况，从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及GMP附录中相关内容中选定部分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抽签 | 44家次/年 | 各县区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9 | 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抽查 (GUP) | 1. 《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3.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2006 年 11 月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4.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2011 年 10 月国食药监安 (2011) 442 号) 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民营医院、个体诊所 | 药包材生产企业从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生产管理、质量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关注其原料的购入、贮存、发放使用、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环境监测、成品检验、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药包材使用企业从药包材供应商审计、质量档案、入厂检验及委托检验等方面进行检查 | 抽签 | 16 家次/年 | 各县区局 |
| | 10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二类定制式义齿、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 | 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 对目前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硬件设施建设使用状况等进行检查 | 实地检查 | 对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实施全覆盖 | 各县区局 |
| | 11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经营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及眼镜店 | 1. 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 2. 经营、贮存场所及设施、条件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4. 售后服务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 实地检查 | 对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覆盖不少于 50% | 各县区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食药监局 | 12 |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三级医院 | 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从无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体外诊断试剂、医用透明质酸钠，是否使用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 2.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3.使用过的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是否按照规定销毁，并有相关记录 4.医疗器械储存场所的设施、条件是否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是否保留温湿度记录 5.是否正常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 实地检查 | 对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三级医院的监督检查不少2次，抽查部分二级医疗机构 | 各县区局 |
| 市金融办 | 1 |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检查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小额贷款公司 |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是否依法合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 2 |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检查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 融资性担保机构 | 融资性担保机构合规性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 3 | 权益类、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经营及风险防控情况检查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权益类、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 1. 交易场所信息与交易业务许可证载明信息是否一致 2.是否制定完善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3.是否按照规则制度开展业务 4.是否落实风险管理制度 5.是否实行适当投资者准入管理等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金融办 | 4 |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民间融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民间融资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无 |
| 市物价局 | 1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1.《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二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1.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是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3.是否存在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变相提价或压价、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 随机抽查比例以专项检查通知确定的抽查比例为准未确定随机抽查比例的，随机抽查比例一般在5%左右原则上，对某一行业和领域随机抽查的频次一年不超过2次 | 无 |
| 市文化执法局 | 1 | 娱乐场所检查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娱乐场所 |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 2.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4.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5.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 2 | 艺术品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艺术品 | 1.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2.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文化执法局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4次/月 | 无 |
| | 4 | 互联网文化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互联网文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4.经营型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巡查 | 2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文化执法局 | 5 | 网络游戏检查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网络游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2.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 4. 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要求重新申报 5.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 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8. 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 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1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巡查 | 2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文化执法局 | 6 | 营业性演出检查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营业性演出 | <p>(一) 营业性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性演出活动未经批准出售门票 2.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不真实、合法, 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 3. 演出名称与报批材料不一致, 冠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或者“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时间、地点、场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与报批材料不一致 4. 营业性演出中有假唱现象 5. 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现象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或参加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 3. 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4. 演出节目含违反国家规定的内容 5. 演出过程中, 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 演员退出演出 6.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作为演出举办单位时, 未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 未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7. 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 未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 2. 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未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 未及时维护、更新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5. 演出场所未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 未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 不能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p>(四) 个体演出经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体演出经纪人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文化执法局 | 7 |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印刷、发行企业 | <p>(一) 印刷复制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2.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4.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等制度 5.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6.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7.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8.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9.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10.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11.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12.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13.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 音像制品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2.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3.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 4.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 5.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文化执法局 | | | | | 有关证明 6.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7.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主要事项，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8.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 9.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 10.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11.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12.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13.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出版物市场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 2.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3.违反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4.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5.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6.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7.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8.《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9.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11.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12.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13.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14.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 15.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文化执法局 | 8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1.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2. 编印含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3.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4. 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 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6.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7.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 9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1.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 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派专人管理设施，其授权协议、实收节目、与《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等不完全一致，接收设施不符合要求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 10 | 电影放映单位检查 | 《电影管理条例》 | 电影放映单位 | 1. 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2. 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3.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4.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5.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影院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2次/月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房产局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检查 |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 全市开发企业 | 人员、项目 | 随机抽查 | 每月 10 家 | 无 |
| | 2 | 商品房预售许可检查 |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 全市开发企业 | 项目 | 随机抽查 | 每月 5 家 | 无 |
| 市粮食局 | 1 |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 |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对重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 每年抽查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数量不少于 2 个，抽查次数不少于 1 次 | 无 |
| | 2 | 粮食库存检查 |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 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4.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5.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6.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7.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全市普查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相结合根据省局部署，一般 3-5 年组织一次全市性检查根据粮食流通工作形势，对重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确定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粮食局 | 3 | 粮食收购政策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 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粮食收购企业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 3.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指导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 无 |
| | 4 |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市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 1.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2.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3.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4.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5.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6.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 指导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 无 |
| | 5 |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 1.粮食收购者具有收购资格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指导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县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地税局 | 1 | 税务稽查常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2.《税收稽查工作规程》 3.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4.《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5.《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 临沂市地税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里的纳税人 |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直接检查和随机抽查（调账检查和进点检查） | 重点税源企业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次，对非重点税源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 | 市国家税务局 |
| 市邮政管理局 | 1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违法检查他人快件（邮件） | 《邮政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邮件、汇款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 | 寄递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 | 《邮政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 | 寄递企业是否依法建立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4 | 寄递企业是否依法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 | 是否有私自开拆他人快件(邮件)行为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 | 是否有隐匿他人快件(邮件)行为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 | 是否有毁弃他人快件(邮件)行为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 | 寄递企业是否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 | 从业人员是否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寄递服务信息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 | 外商是否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 《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1 |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邮政法》第五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 |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合并，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邮政法》第五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 |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立，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邮政法》第五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 | 快递企业是否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 《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 | 快递企业是否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 《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6 | 快递企业经营邮政企业专营业务范围以外的信件快递业务,是否在信件封套的显著位置标注信件字样 | 《邮政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快递企业经营邮政企业专营业务范围以外的信件快递业务,应当在信件封套的显著位置标注信件字样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 | 快递企业是否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 | 《邮政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快递企业不得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 |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是否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邮政法》第五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尚未投递的快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 |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尚未投递的快件妥善处理 | 《邮政法》第五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尚未投递的快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0 | 是否有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行为 | 《邮政法》第七十一条 | 寄递企业 |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公安局 |
| | 21 | 用户是否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 | 《邮政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公安局 |
| | 22 |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 《邮政法》第七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快递企业，并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国家安全局 |
| | 23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在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内经营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依法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不得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4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在经营许可地域范围内经营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依法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不得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5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是否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6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是否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委托经营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7 |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加盟人是否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统一提供跟踪查询和用户投诉处理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8 |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是否在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内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统一提供跟踪查询和用户投诉处理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9 | 被加盟人与加盟人是否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统一提供跟踪查询和用户投诉处理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0 | 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是否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是否统一提供跟踪查询和用户投诉处理服务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统一提供跟踪查询和用户投诉处理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1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拣作业时,是否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32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拣作业时,是否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3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拣作业时,是否存在野蛮分拣、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的情形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4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有违反快递服务标准的情形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5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承诺事项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36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7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8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39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给予答复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给予答复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40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1 | 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是否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2 | 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社会公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43 | 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是否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4 | 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社会公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5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并保存一年以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46 | 对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寄件人的快件（邮件），企业是否予以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和快递服务标准处理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对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寄件人的快件（邮件），企业应当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和快递服务标准处理；其中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国际快件（邮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7 |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国际快件（邮件），企业是否依照相关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对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寄件人的快件（邮件），企业应当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和快递服务标准处理；其中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国际快件（邮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8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扣留用户快件（邮件）的行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违法扣留用户快件（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49 | 快递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扣留用户快件（邮件）的行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寄递企业 | 快递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0 | 快递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倒卖快件（邮件）的行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寄递企业 | 快递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51 | 快递从业人员是否存在盗窃快件(邮件)的行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寄递企业 | 快递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2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是否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是否收寄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3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是否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并将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54 |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时,申请人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时,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经营许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经营许可,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5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伪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6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涂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7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冒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8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租借《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59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买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60 | 有关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1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是否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企业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2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合并、分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合并、分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63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报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换领许可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4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书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 寄递企业 | 第十八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度报告书，包括年度经营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等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5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者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办理备案和变更手续、提交年度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66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者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办理备案和变更手续、提交年度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7 | 提交年度报告书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者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办理备案和变更手续、提交年度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68 | 寄递企业的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在建设前，是否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防护标准 and 要求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予以更换或者改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设计建设前及竣工验收后，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69 | 寄递企业的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在竣工验收后,是否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防护标准 and 要求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予以更换或者改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设计建设前及竣工验收后,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0 | 寄递企业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装备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和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装备,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1 | 寄递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72 | 寄递企业是否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3 | 寄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4 | 寄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5 | 寄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检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76 | 寄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改造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7 | 寄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8 | 寄递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79 | 寄递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突发事件专项预案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根据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更新，并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80 | 寄递企业是否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收集、统计、分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收集、统计、分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1 | 寄递企业监控设备是否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是否少于三十天,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天,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2 | 寄递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83 | 在邮政通信网上使用尚未制定标准的邮政用品用具,使用单位是否报送国家邮政局对其生产、销售、使用进行专项核准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寄递企业 | 在邮政通信网上使用尚未制定标准的邮政用品用具,应当报送国家邮政局对其生产、销售、使用进行专项核准,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在核准的范围内组织生产、销售和使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4 | 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是否在核准的范围内组织生产、销售和使用尚未制定标准的邮政用品用具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在邮政通信网上使用尚未制定标准的邮政用品用具,应当报送国家邮政局对其生产、销售、使用进行专项核准,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在核准的范围内组织生产、销售和使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5 | 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对邮政用品用具的生产企业和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对邮政用品用具的生产企业和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本办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86 | 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未经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不得伪造、冒用、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7 | 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在伪造生产监制的证书违法行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未经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不得伪造、冒用、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8 | 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在冒用生产监制的证书违法行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未经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不得伪造、冒用、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89 | 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在盗用生产监制的证书违法行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未经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不得伪造、冒用、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0 | 对已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销售和使用单位在进货时是否依法查验生产企业的生产监制证书，并记录有关内容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寄递企业 | 对已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销售和使用单位在进货时应当查验生产企业的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并记录有关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和使用未经监制和审批的邮政用品用具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91 | 有关单位和 个人是否存 在销售和使 用未经监制 和审批的邮 政用品用具 的违法行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寄递企业 | 对已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销售和使用单位在进货时应当查验生产企业的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并记录有关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和未经监制和审批的邮政用品用具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2 | 取得生产监 制证书的邮 政用品用具 生产企业是 否存在降低 产品质量、 生产不符合 标准的产 品的违法行 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 寄递企业 | 取得生产监制证书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降低产品质量，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3 | 取得生产监 制证书的邮 政用品用具 生产企业是 否存在使用 过期的或未 通过年检的 生产监制证 书生产邮政 用品用具的 违法行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 寄递企业 | 取得生产监制证书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使用过期的或未通过年检的生产监制证书生产邮政用品用具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94 | 取得生产监制证书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转让或出售生产监制证书的违法行为 |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 寄递企业 | 取得生产监制证书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三）转让或出售生产监制证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5 | 集邮票品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的违法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 寄递企业 | 集邮票品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经营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6 | 集邮票品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的违法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 寄递企业 | 集邮票品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7 | 集邮票品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1949年10月1日以后台湾地区发行的集邮票品的违法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 寄递企业 | 集邮票品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经营1949年10月1日以后台湾地区发行的集邮票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98 | 集邮票品经营者是否存在假冒他人名义制作或者销售集邮票品的违法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 寄递企业 | 集邮票品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 假冒他人名义制作或者销售集邮票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99 | 集邮票品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关于集邮票品实物交易规定的其他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 寄递企业 | 集邮票品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 违反国家关于集邮票品实物交易规定的其他行为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0 | 集邮票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寄递企业 | 第二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制度，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集邮市场的监督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集邮票品经营者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集邮票品经营者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1 | 有关单位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是否存在拒绝的违法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02 | 有关单位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是否存在阻碍的违法行为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3 | 寄递企业发现快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邮政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发现邮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4 | 寄递企业是否提供符合规定的投递验收服务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5 |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邮件),企业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提供符合约定的验收服务,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06 | 寄递企业是否按照贡品原则以书面合同确定企业与用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书面合同确定企业与用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7 | 对免除或者限制企业责任及涉及快件（邮件）损失赔偿的条款，寄递企业是否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的方式列出，并予以特别说明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对免除或者限制企业责任及涉及快件（邮件）损失赔偿的条款，应当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的方式列出，并予以特别说明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8 | 快件（邮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的，寄递企业是否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快件（邮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09 | 企业与用户之间未对赔偿事项进行约定的,企业是否按照报价或者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企业与用户之间未对赔偿事项进行约定的,对于购买保价的快件(邮件),应当按照保价金额赔偿对于未购买保价的快件(邮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0 | 寄递企业是否妥善应对快递业务高峰期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妥善应对快递业务高峰期,做好业务量监测,加强服务网络统筹调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提示,认真处理用户投诉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1 | 寄递企业对无法投递的快件(邮件),是否退回寄件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无法投递的快件(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2 | 寄递企业在从事快递业务的同时,向用户提供代收货款服务的,是否建立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在与寄件人的合同中对代收货款服务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从事快递业务的同时,向用户提供代收货款服务的,应当建立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寄件人的合同中应当对代收货款服务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13 | 寄递企业是否按照国家关于快递员职业技能的规定,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快递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快递员职业技能的规定,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快递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4 | 寄递企业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寄递企业或者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5 | 寄递企业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秩序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16 | 寄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是否遵守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遵守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7 | 寄递企业设置快件（邮件）处理场所，是否事先征询邮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相关工作场地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寄递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置快件（邮件）处理场所，应当事先征询邮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相关工作场地，其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18 | 寄递企业是否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并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邮件、快件的重量、资费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19 |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的,寄递企业是否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并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邮件、快件的重量、资费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0 | 寄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用户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的,是否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是否立即停止转发或投递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用户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21 | 对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是否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2 | 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寄递企业是否与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 寄递企业 | 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与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3 | 寄递企业是否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防止邮件、快件在寄递过程中短少、丢失、损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24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为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并按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为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并按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5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保障本企业寄递渠道的畅通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保障本企业寄递渠道的畅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6 | 因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经营不善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邮件、快件积压的,寄递企业是否及时组织和调配运力,进行有效疏运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寄递企业 | 因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经营不善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邮件、快件积压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和调配运力,进行有效疏运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27 | 寄递企业是否遵守本办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安全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安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8 | 寄递企业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29 | 寄递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30 | 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营业网点、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是否封闭、堵塞出口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寄递企业 | 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营业网点、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出口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1 | 寄递企业是否按照《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邮政行业突发事件能力，预防与减少邮政行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寄递企业 | 邮政管理部门以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邮政行业突发事件能力，预防与减少邮政行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32 | 寄递企业是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经费保障,满足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的需要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经费保障,满足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的需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3 |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寄递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公安、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寄递企业 |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在一小时内向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公安、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一)本企业人员死亡或者失踪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邮件、快件一次丢失、损毁一百件以上,或者积压一千件以上的; (三)邮寄爆炸物、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在寄递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的; (四)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内发生重大事故,生产中断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寄递渠道畅通的情形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34 | 发生影响寄递渠道畅通的事件后,寄递企业是否在三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寄递企业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p> <p>(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因面临高额债务追偿或者因投资、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履行对其他主体的债务,可能影响正常开展寄递业务的;</p> <p>(二)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因经济纠纷或者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查封运营设备、设施,或者冻结资产的;</p> <p>(三)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分立、合并、投资融资、变更终止协议等,可能影响正常开展寄递业务的;</p> <p>(四)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快件十件以上,或者因故意延误投递邮件、快件被侦查机关立案调查的;</p> <p>(五) 其他可能影响寄递渠道畅通的情形</p>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5 |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事件的寄递企业在报告信息的同时,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寄递企业 |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事件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报告信息的同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36 | 在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建同时,是否建设配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 《邮政法》第八条第三款 | 邮政企业 |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建,应当同时建设配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7 | 邮政设施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 | 《邮政法》第九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8 |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是否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 | 《邮政法》第九条第三款-1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39 |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是否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 《邮政法》第九条第三款-2 | 邮政企业 |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40 | 邮政企业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以保证邮政设施正常使用 | 《邮政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1 | 邮政企业是否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 《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2 |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 《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43 | 邮政企业是否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邮政普遍服务或特殊服务业务 | 《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三款-1 | 邮政企业 |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两款规定的业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4 | 邮政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是否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三款-2 | 邮政企业 |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5 | 邮政企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是否分业经营 | 《邮政法》第十八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应当分业经营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46 | 邮政企业在城市每周的营业时间是否少于六天,或投递邮件每天少于一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的营业时间是否少于五天,或投递邮件每周少于五次 | 《邮政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在城市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六天,投递邮件每天至少一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五天,投递邮件每周至少五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7 | 邮政企业寄递邮件是否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 | 《邮政法》第二十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寄递邮件,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48 | 邮政企业是否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投诉办法 | 《邮政法》第二十一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49 | 邮政企业是否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邮政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0 | 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规定 | 《邮政法》第二十四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1 | 邮政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2 | 邮政企业是否违法检查信件内容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1 | 邮政企业 |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3 | 用户拒绝开拆信件的情况下,邮政企业是否仍予以收寄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2 | 邮政企业 | 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54 | 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是否当场验视内件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1 | 邮政企业 | 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5 | 用户拒绝验视的情况下，邮政企业是否仍予以收寄 |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2 | 邮政企业 | 用户拒绝验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6 | 邮政企业发现邮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邮政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发现邮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7 |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的行为 | 《邮政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1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不得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58 |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的行为 | 《邮政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2 | 邮政企业 | 不得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59 | 是否存在邮件通过海上运输时,参与分摊共同海损的行为 | 《邮政法》第二十九条 | 邮政企业 | 邮件通过海上运输时,不参与分摊共同海损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0 | 邮政企业对无法投递的邮件是否不退回寄件人 | 《邮政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对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1 | 对于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信件,自邮政企业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无人认领的,邮政企业是否在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 《邮政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1 | 邮政企业 |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信件,自邮政企业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无人认领的,由邮政企业在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2 |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其他邮件,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 | 《邮政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 | 邮政企业 |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其他邮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63 | 收款人逾期未兑领的汇款, 邮政企业是否退回汇款人 | 《邮政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1 | 邮政企业 | 收款人逾期未兑领的汇款, 由邮政企业退回汇款人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4 | 自兑领汇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无法退回汇款人, 或者汇款人自收到退汇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未领取的汇款, 邮政企业是否上缴国库 | 《邮政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2 | 邮政企业 | 自兑领汇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无法退回汇款人, 或者汇款人自收到退汇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未领取的汇款, 由邮政企业上缴国库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5 |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的行为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6 |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的行为 |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67 |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利用邮件寄递禁止寄递的物品的行为 | 《邮政法》第三十七条 | 邮政企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邮件寄递含有下列内容的物品：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的； (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宣扬邪教或者迷信的； (六)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8 | 邮政企业是否对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平常邮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邮政法》第四十六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平常邮件损失的除外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69 | 邮政企业是否对给据邮件的损失依照规定进行赔偿 | 《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对给据邮件的损失依照下列规定赔偿： (一)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保价额与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挂号信件丢失、损毁的，按照所收取资费的三倍予以赔偿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70 | 邮政企业是否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给据邮件损失赔偿的相关规定 | 《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前款规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1 | 查询国际邮件或者查询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边远地区邮件的,邮政企业是否自用户查询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查询其他邮件的,邮政企业是否自用户查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 | 《邮政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 | 邮政企业 | 查询国际邮件或者查询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边远地区的邮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用户查询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查询其他邮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用户查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72 | 查复期满未查到邮件的，邮政企业是否依照《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赔偿 | 《邮政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 | 邮政企业 | 查复期满未查到邮件的，邮政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赔偿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3 | 邮政企业是否在用户查询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汇款人 | 《邮政法》第五十条-1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自用户查询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查询结果告知汇款人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4 | 查复期满未查到汇款的，邮政企业是否向汇款人退还汇款和汇款费用 | 《邮政法》第五十条-2 | 邮政企业 | 查复期满未查到汇款的，邮政企业应当向汇款人退还汇款和汇款费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5 | 邮政企业是否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异议 | 《邮政法》第六十五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异议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76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和邮筒（箱）等邮政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及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和邮筒（箱）等邮政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及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7 | 邮政设施产权主体是否对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1 | 邮政企业 | 邮政设施产权主体应当对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78 | 邮政企业将邮政营业场所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的，是否在改变用途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 邮政企业 | 将邮政营业场所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的，邮政企业应当自改变用途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79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是否带有邮政专用标志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邮政企业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应当带有邮政专用标志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0 | 邮政企业是否通过营业场所、流动服务车、邮筒（箱）等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邮政普遍服务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通过营业场所、流动服务车、邮筒（箱）等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邮政普遍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1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是否开办国家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开办国家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2 | 邮政企业的生产作业组织安排是否能够保证邮件寄递时限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1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的生产作业组织安排应当能够保证邮件寄递时限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3 | 邮件寄递时限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布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2 | 邮政企业 | 邮件寄递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方便用户使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84 | 邮政企业是否规范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和使用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规范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和使用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5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是否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营业时间提供服务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1 | 邮政企业 |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营业时间提供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6 | 邮政企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节假日调整营业时间是否提前三日对外公布,并按照公布的时间对外营业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2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节假日调整营业时间的,应当提前三日对外公布,并按照公布的时间对外营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87 | 邮政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清晰、规范加盖收寄日戳等业务戳记并按照规定向用户提供收据或者发票等凭证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清晰、规范加盖收寄日戳等业务戳记,按照规定向用户提供收据或者发票等凭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8 | 对于按址投递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业写字楼等的邮件,是否投递到其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1 | 邮政企业 | 对于按址投递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业写字楼等的邮件,应当投递到其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89 | 是否存在被委托单位不具备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的能力,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行为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2 | 邮政企业 | 被委托单位应当具备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的能力,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90 |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代办邮政普遍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并对委托范围内的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和质量负责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3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单位的服务质量管理,并对委托范围内的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和质量负责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1 | 邮政企业是否利用邮政通信基础设施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利用邮政通信基础设施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不得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92 | 是否存在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规定的行为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邮政企业 | 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3 | 邮政企业是否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3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4 |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和按要求进行投递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具备下列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予以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一周内安排投递: (一)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服务人员的通行条件; (二)有统一编制的门牌号; (三)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四)按照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95 | 邮政企业是否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6 | 邮政企业是否限定、指定用户使用高资费业务或者搭售其他商品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指定用户使用高资费业务或者搭售其他商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7 | 邮政企业是否以中央政府定价目录为依据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资费标准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资费标准以中央政府定价目录为依据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98 | 邮政企业是否在营业场所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199 | 邮政企业对邮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时,是否在七日内向用户赔偿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对邮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自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用户予以赔偿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0 | 自收到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之日起,邮政企业是否在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自收到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1 |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办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一) 设置邮政营业场所的; (二)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以外的其他邮政营业场所的; (三)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营业时间等重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2 | 邮政企业是否将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机动车辆基本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1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将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机动车辆基本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03 | 发生机动车辆新增、更新和报废等情形时,邮政企业是否于次月底前进行系统维护、报送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2 | 邮政企业 | 发生机动车辆新增、更新和报废等情形的,邮政企业应当于次月底前进行系统维护、报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4 |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为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5 | 出现规章规定的涉及邮件安全的情形,邮政企业是否及时报告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妥善处理减少损害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邮件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并妥善处理,减少损害: (一) 邮件被盗窃、非法扣留、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丢失、损毁在一百件以上的,应当在问题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向事发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在一百件以下的,应当纳入自查报告按期提交; (二) 邮件积压一千件以上的,应当在问题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 (三) 因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被刑事立案调查的,应当在三日内向事发地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06 | 邮政企业是否加强统计、收集邮政普遍服务工作数据、资料,根据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相关数据资料,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邮政企业 |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工作数据、资料的统计和收集,根据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相关数据资料,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7 | 邮政企业是否提供优质、方便的邮票销售服务,按需求设置邮票销售网点 |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邮票发行监督检查 | 邮政企业应当向社会提供优质、方便的邮票销售服务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提供普通邮票的销售服务,满足邮政通信需要 邮政企业应当依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纪特邮票销售网点,并公告销售网点分布情况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08 | 邮政企业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告新邮信息,并在首日按时向社会提供新邮销售服务 |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纪特邮票销售网点 | 邮政企业应当于纪特邮票发行之前向社会公告邮票信息,包括邮票名称、发行日期、枚数、面值、规格、齿孔度数、版别、防伪方式、设计者、发行期限等 各销售网点应当于纪特邮票发行日前公告新邮销售服务信息,包括销售时间、种类、价格、零售数量等 邮政企业应当在纪特邮票发行首日按时向社会提供销售服务在重大题材纪特邮票发行首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邮票销售网点的经营秩序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09 |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在发行日前销售邮票; (二)低于面值或者售价销售邮票; (三)在发行期内高于面值或者售价销售纪特邮票; (四)采用搭售等方式强迫消费者购买其他商品; (五)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权益 |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纪特邮票销售网点 | 邮政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发行日前销售邮票; (二)低于面值或者售价销售邮票; (三)在发行期内高于面值或者售价销售纪特邮票; (四)采用搭售等方式强迫消费者购买其他商品; (五)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权益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邮政管理局 | 210 | 统计数据是否与原始记录 and 凭证数据一致 | 《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寄递企业 | 对统计资料有疑问的，有权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11 | 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统计制度 | 《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 寄递企业 | 检查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212 | 是否存在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 《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 寄递企业 | 就发现的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及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有权提取、保存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证据，并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市档案局 | 1 | 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市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 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 无 |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 |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事项检查 | 1.《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31号)第四十条 2.《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二十四条 |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配备审批手续，报废情况等 | 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检查对象为普查，只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其他年度，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 | 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对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上一个五年规划期的节能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其他年度抽取20%-30%的市直部门、单位进行检查，近三年内检查过的单位，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 |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事项检查 |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七十六条 | 为市机关事务局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 | 为市机关事务局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依据的技术规范是否合适，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提供虚假信息等 | 只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每年抽查上年度为市机关事务局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全部机构 | 无 |
| | 3 |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事项检查 |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七条 |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是否存在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情况 | 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检查对象为普查，只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其他年度，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 | 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对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上一个五年规划期的节能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其他年度抽取20%-30%的市直部门、单位进行检查，近三年内检查过的单位，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 无 |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1 | 对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依法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 | 是否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是否为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是否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信息系统检查 | 每年随机抽查不少于1次 | 无 |
| | 2 | 对职工提取、贷款行为的监督检查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 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 职工办理提取、贷款等业务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信息系统检查 | 每年至少随机抽查1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地震局 | 1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事中事后随机抽查 | 1.《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区内建筑工程 |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2.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安全性评价 | 随机抽查 | 每年不少于1次 | 无 |
| 市节能办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8月通过）第七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2 |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企业 | 生产、进口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按照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3 | 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3.《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8月通过）第七条 | 企业 | 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节能办 | 4 | 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3.《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8月通过）第七条 | 企业 | 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5 |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 企业 |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6 | 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 企业 | 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节能办 | 7 |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 1.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2.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8月通过）第七条 | 企业 |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8 |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 企业 |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9 | 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 1.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8月通过）第七条 | 节能服务机构 | 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真实性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节能办 | 10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情况的检查 |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煤矿 |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4次/年 | 无 |
| | 11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煤矿 |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4次/年 | 无 |
| | 12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 煤矿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4次/年 | 无 |
| 市园林局 | 1 | 改变绿化规划、改变绿地性质的监督检查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04号）第三十条 | 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管理单位或个人 | 1.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或违规先建等 2. 是否按照审查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3. 是否改变了绿化土地使用性质 4. 是否按要求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无 |
| | 2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监督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 | 1. 工程建设是否违规占用城市绿地； 2. 是否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数目砍伐、修剪、迁移 3.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恢复绿地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园林局 | 3 |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 对城市古树名木有养护管理责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是否存在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2. 是否严格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进行科学化养护管理 3. 是否采取或落实好补救措施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50% | 无 |
| | 4 | 城市园林绿化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 1. 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技术规范，确保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50% | 无 |
| 市畜牧局 | 1 | 动物卫生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 从事动物及其产品饲养、屠宰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动物及其产品饲养、屠宰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 每年按不低于 3%的比例抽查 1 次 | 无 |
| | 2 |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督管理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生猪屠宰厂（场） | 生猪屠宰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实地检查、远程监控 | 每年按 10%的比例抽查 1 次 | 无 |
| | 3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屠宰企业 | 每个屠宰场抽取 2 个肉样进行检测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 5%的比例抽查 1 次 | 无 |
| | 4 | 兽药监督管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 兽药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实地检查 | 每年按 5%的比例抽查 1 次 | 无 |
| | 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饲料生产企业 | 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条例》的行为 |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 每年按 10%的比例抽查 1 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渔业局 | 1 | 对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监督检查 |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全文 | 从事渔业养殖或捕捞生产的渔船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从事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相关证书、证件 2. 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相关情况 3.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渔业养殖和捕捞生产的工具、渔获物、卸货场所等进行现场勘查 4.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抽查比例：5%， 抽查频次：一季度一次 | 无 |
| | 2 | 渔业船舶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的监督检查 | 1.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3.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渔业船舶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证书等渔业证书、证件 2. 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抽查比例 4%； 抽查频次：每季并1次 | 无 |
| | 3 | 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十九条 |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利用许可证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经营利用场所进行检查 3.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抽查比例：5%， 抽查频次：一季度一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渔业局 | 4 | 对渔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六十二条 | 渔业生产经营单位 |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 |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无 |
| 市盐务局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盐资源的 |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 2 | 未取得制盐许可证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的 |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盐务局 | 3 | 在盐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小盐田及其他与盐业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对盐业生产有影响的渔业捕捞网具和设施的；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破坏、侵占、盗窃、哄抢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 1.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 4 | 擅自生产、加工多品种食盐的 | 1.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盐务局 | 5 | 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 | 1.《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3.《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销售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检局 |
| | 6 |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 | 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2.《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全部市场主体 | 销售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检局 |
| | 7 | 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或者采用平锅熬制、矿卤滩晒等方法生产、加工盐产品的 | 1.《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条 2.《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检局 |
| | 8 | 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的 | 1.《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全部市场主体 | 销售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检局 |
| | 9 | 不按照规定渠道购进、销售盐产品或者将盐产品擅自转卖的 |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销售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检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盐务局 | 10 |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生产、印制或者购销食盐包装物和防伪碘盐标志的 |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 11 | 出租、转让、抵押、买卖或者伪造制盐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 |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销售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 12 |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销售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 13 |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全部市场主体 | 生产环节 | 现场检查 | 4次/年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气象局 | 1 | 危化场所和旅游、矿山易发雷击场所防雷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8项 3.国发【2016】39号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单位 | 1.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2.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 3.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4.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 5.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6.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 7.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 8.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检测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9.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资质 10.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 一年两次或多次 | 市安监局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气象局 | 2 | 燃放气球管理 |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 节日、庆典燃放气球的企事业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未经批准擅开放/燃放气球 2. 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燃放气球 3. 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4. 是否未及时报告燃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5. 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燃放气球 6.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燃放活动许可 7.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8.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放活动许可 9. 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燃放气球资质证》、《燃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 10.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11. 是否未取得燃放气球资质证从事燃放气球活动 12. 是否违反燃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3. 燃放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 14. 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节日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 一年多次 | 无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市气象局 | 3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5.《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 6.《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二十二条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1.是否存在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2.是否存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3.是否存在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4.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5.是否存在违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规定的 6.是否存在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7.是否存在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8.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9.是否存在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10.是否存在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的 |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 一年两次或多次 | 无 |
| 沂沭河管理局 | 1 | 河道采砂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许可砂场 | 开采范围、船只数量、作业方式等内容是否按照采砂许可证批准的数量、范围、方式进行 | 现场检查 | 1次/月 | 地方有关部门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沂沭河 管理局 | 2 |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1992〕7号）第十一条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十四条 | 涉河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涉河部分是否满足审查批复要求 | 现场检查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无 |
| | 3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三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取水口 | 取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取水用途是否变更、取水量是否超过许可水量、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 | 现场检查 | 1次/两个月 | 无 |
| 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 1 | 畜禽监测调查 | 1.《统计法》 2.《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流程》 | 畜禽监测大型养殖场户、统计部门 | 1.调查工作组织管理情况一是县级调查队工作人员到调查点检查指导情况二是辅助调查员到调查户检查登记情况 2.当前生产情况包含猪、牛、羊、禽等品种的存栏、出栏、价格、其他原因减少等指标重点对养猪场的能繁母猪、出栏肥猪、仔猪等项目现场检查 3.出栏和存栏等数据的取得方法、指标口径是否按方案执行 4.基层原始台账设立情况 5.基层台账是否准确，是否按月、季填报，保存是否完整 6.基础账表数据与上报的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7.检查报表数据与实地调查数据是否一致 8.电话回访应为日常工作定期开展，主要回访调查户生产情况及辅助调查员入户情况 | 生猪调出大县，每年至少抽取各20%的散养调查小区和中小型规模调查村，其他国家调查县每次检查50%的散养调查小区和中小型规模调查村大、中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每次检查不少于5户 |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进行一次 | 市县畜牧部门、县区统计部门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 2 | 采购经理调查 | 1.《统计法》 2.《采购经理调查核查抽查方案》 | 采购经理企业 | 1.检查《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报表任务的执行与落实，是否按时报送报表，月报填报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2.检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执行情况，及报表上报流程是否规范等 3.检查年报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包括行业、规模、注册类型等年报指标 4.企业对采购经理调查问卷中各指标的理解是否准确，尤其是样本企业是否按《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报指导手册》中的要求填写报表 5.月度问卷中各问题选项连续3个月填报无变化的样本企业，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6.各分项指标的判断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逻辑关系上的矛盾 7.《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填报的有出口业务的企业是否填报了月度的相关问题 8.月报是否反映的是与《企业基本情况表》中的“行业代码”相匹配的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9.是否存在“一人多报”的情况，即同为一个集团公司下抽中的多个企业，报表由相同人填报，或其它类似情况等 | （一）自查各企业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工作进行自查，于4月底前完成 （二）核查临沂调查队组成检查组，采用面访、电话、邮件、传真等各种方式对全部样本企业进行数据质量核查面访不少于9家样本企业，核查工作于7月底前完成 （三）抽查在核查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进行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质量核查、抽查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重点核查、抽查基础工作薄弱或报表问题较多的企业，抽查工作于9月底完成 | 数据质量核查、抽查时间定于2017年4月至9月每月末完成当月月报、季度访谈资料及各项统计数据整理后进行核查、抽查 | 各县区统计部门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联合抽查部门 |
|----------|----|-----------------------------|--|-----------------|---|-----------------------------------|-------|--------|
| 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 3 |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统计执法检查 | 1.《统计法》 2.《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样本企业 | 1.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情况 2.固定资产原价、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数据 3.问卷填报是否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网络监测、下发文件要求书面检查与上门实地检查相结合 | 1次/年 | 无 |
| | 4 |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统计执法检查 | 1.《统计法》 2.《山东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方案》 | 样本企业和个体户 | 1.企业和个体户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情况 2.用工人数、销售额（营业额）等财务指标数据 3.问卷填报是否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网络监测、下发文件要求书面检查与上门实地检查相结合 | 1次/年 | 无 |
| | 5 | 农作物对地调查 | 农作物对地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县区统计局、县级调查队 | 基层报表填写情况、人员和培训情况、辅助调查员管理情况、测产工具配备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次/年 | 无 |
| | 6 |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 1.《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制度》 2.《统计法》 | 企业 |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收、用工、用电量等经济指标 |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 季度查询 | 无 |
| | 7 | 居民收支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 | 住户 | 样本代表性、记账真实性、工作规范性 | 实地检查 | 1次/季度 | 无 |
| | 8 | 劳动力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山东劳动力调查方案 | 住户 | 操作规范性、程序严谨性、方案理解准确性 | 实地检查 | 1次/月 | 无 |
| | 9 | 农民工监测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农民工监测调查方案 | 住户 | 操作规范性、程序严谨性、方案理解准确性 | 实地检查 | 1次/半年 | 无 |
| | 10 | 住宅价格调查执法检查 | 1.《统计法》 2.《统计法实施细则》 3.《山东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案》 | 住宅价格调查相关二手房中介机构 | 原始数据与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上报数据是否一致、报表企业每月的企业纸质报表存档是否齐全、报表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了台账，台账记录的内容与上报的内容是否一致 | 实地检查 | 2次/年 | 无 |